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簡字第4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錦淑

輔 佐 人 李翊銘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之112年度金簡字第451號簡易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主文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誤寫情形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表：

原判決主文內容	更正後內容
簡錦淑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	簡錦淑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

四條第二項、第一項之洗錢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四條第二項、第一項之洗錢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